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046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4609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易操作手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5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949號函辦理。

二、有關簡易操作手冊中流程圖、函文例稿及相關表格係提供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循教師法、解聘辦法及專審會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審議之。

三、有關解聘辦法簡易操作手冊電子檔可至國教署人事服務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Personnel/>)—表單與檔案下載—不適任及諮商中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

